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9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F 會議室

主席：葉副校長錫東

出席人員：鄭政峰委員、林清源委員、王明珂委員、黃振文委員(阮喜文副院長代)、黃博惠委員(林志斌老師代)、薛富盛委員(黃敏睿副院長代)、陳鴻震委員、毛嘉洪委員、林丙輝委員(梁福鎮主任代)、陳淑卿委員、宋德喜委員、邱貴芬委員、陳啟垂委員、黃淑苓副教務長。

記錄：莊惠君

壹、工作報告：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訂定 100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規劃案，請 討論。

辦法：本案依執行委員會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與提案二並列討論。

提案二：擬訂定 100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通識教育中心規劃案，請 討論。

辦法：本案依執行委員會決議，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

- 一、採納「通識課程架構規劃案評比說明書」丙案課程架構，詳附件一(第 5~9 頁)。
- 二、將提案一之八大領域名稱儘可能融入丙案之學群規劃內。
- 三、通識各領域所含學群之類別與名稱，授權通識中心修訂。
- 四、「大學國文」依舊歸屬於語文領域，且為必修 4 學分課程，但課程名稱變更為「大學國文：閱讀與表達」。
- 五、請中文系依據三級三審之行政程序，將新的教學大綱提送本中心相關會議審議。
- 六、「生命價值與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分學程，各院應協助規劃核心課程，選修該學程之學生至少應修習 1-2 門核心課程。
- 七、「通識教育課程」規劃案依本次會議討論結果修正後，提送下次通識執行委員會討論。

提案三：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須知」，請 討論。

決議：緩議。

提案四：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註：修訂後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二條 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低於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遴)選委員：由本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	第二條 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七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低於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二、推(遴)選委員：由本中心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副教授中推選委員若干人

之。如本中心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中心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之， 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組成之。如本中心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中心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之，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

提案五：提送通識教育中心 99 學年度「系級教評會」委員名單，請 審議。

決議：通過。委員名單如下：

編號	系所	姓名
1	中文系	林清源
2	外文系	陳淑卿
3	物理系	林中一
4	水保系	陳樹群
5	土木系	楊明德
6	獸醫系	王渭賢
7	法律系	高玉泉

提案六：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p>第二條 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 二、推(遴)選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聘任，並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第二條 本中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 二、推(遴)選委員：由主任及各組課程委員會共同商議後，並推薦若干名校內外相關領域具教授資格者，共二倍人選，交由主任報請校長遴聘之，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p>

提案七：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合聘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p>第九條 本中心合聘教師必須授足聘約所載鐘點數。</p>	<p>第九條 本中心合聘教師必須授足聘約所載鐘點數，在本中心授課不足之時數，應由本中心之合聘單位補足。</p>

提案八：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註：修訂後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p>第一條 本校各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學生英文能力已達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大一英文應得學分： 一、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達當年度標準。(實際標準由外文系參考當年度英文</p>	<p>第一條 本校各系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之學生英文能力已達下列各項標準之一者，得申請抵免大一英文應得學分： 一、學科能力測驗或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達當年度標準。(實際標準由外文系參考當年度英文成績高低標分布後另行公告)</p>

<p>成績高低標分布後另行公告)</p> <p>二、通過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九款檢核標準者。</p> <p>三、近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持相關證明經開課單位核定者。</p>	<p>二、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p> <p>三、「托福紙筆測驗(TOEFL ITP)」523分(含)以上。</p> <p>四、「托福電腦測驗(TOEFL CBT)」193分(含)以上。</p> <p>五、「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69分(含)以上。</p> <p>六、「國際英語測驗(IELTS)」5.5級(含)以上。</p> <p>七、「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Cambridge Certificate)」PET(含)以上。</p> <p>八、多益測驗(TOEIC)」600分(含)以上。</p> <p>九、近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持相關證明經開課單位核定者。</p>
<p>第二條 英文能力通過標準每年於學生選課前公告，接受申請抵免。大學部與進修部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分別向通識教育中心與進修部外文系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受理。</p>	<p>第二條 英文能力通過標準每年於學生選課前公告，接受申請抵免。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結束之前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抵免申請，逾期不受理。</p>

提案九：擬將校內檢測試題全數上網並建置題庫供學生練習，請 討論。

決議：

- 一、提供 1 套試題上網，供學生練習。
- 二、英檢通過率為 80%。
- 三、授權通識中心依比例訂定及格標準。

提案十：語文領域「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更名案，請 審議。

決議：同意「英文能力檢定與輔導」課程更名為「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註：修訂後部分條文如對照表「修訂後條文」欄】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本校通識教育目標</p> <p>(一)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教育目標為「培育兼具人文與科學素養、溝通與創新能力、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之菁英人才。」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基於整合全校教育目標之理念，即以本校之教育目標為本中心之教育目標。</p> <p>(二) 為落實本校通識教育目標，本中心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引導學生主動充實下列核心能力：</p> <p>1. 融通人文素養與科學精神之能力。</p>	<p>一、為提昇本校通識教育之品質，培養學生「嫻熟表達與溝通技能」、「拓展生活與知識視野」、「涵養關愛生命與自然情操」、「強化解決問題與改善社會的能力」之四大教育目標，特訂定本實施要點。</p>	<p>因應校教育目標改變，將通識教育目標修正與校教育目標相同。</p> <p>增訂通識教育之核心能力</p>

<p>2. 增進表達溝通與整合創新之能力。</p> <p>3. 拓展國際視野與社會關懷之能力。</p> <p>4. 追求生命價值與永續發展之能力。</p>		
---	--	--

伍、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架構規劃案評比說明書

甲案：現行架構

領域	人文	社會	自然
學群	1.文學 2.歷史 3.哲學 4.藝術 5.文化	1.心理 2.法政 3.社會 4.經濟 5.跨領域	1.工程與科技 2.生命科學 3.數理科學
選課規範	每一領域學生必須修習其他領域共 14 學分，其中任一領域不得低於 6 學分，惟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之學生至少必須修習自然科學領域 8 學分，其餘 6 學分自由選修。		

乙案：通識課程規劃工作小組建議之架構

a.美學與文學	b.世界文明與歷史思維	c.倫理思辨	d.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e.物質科學	f.數量思維	g.生命科學	h.永續發展
選課規範 「永續發展」領域 4 學分為全校必修課程，其餘七領域任選三個領域。							

丙案：本中心建議之架構

領域	人文	社會	自然
學群	1.文學與文化(a) 2.歷史與文明(b) 3.哲學與信仰(c) 4.生活與藝術(a)	1.傳播與社會(d) 2.心理與教育(d) 3.法律與政治(d) 4.財經與管理(d)	1.生物與環境(g) 2.物理與化學(e) 3.數理與資訊(f) 4.工程與科技(e)
學程	「生命價值與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分學程。(h)		
選課規範	(一) 學生應選修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兩個(含)以上學群之課程。 (二) 學生選修畢業時所屬學群之通識課程，至多可採計 6 學分。 (三) 學生修習兼跨兩個領域或學群之通識課程，得自行選擇計入其中任一領域或學群。 (四) 學生選修畢業時所屬學系(學程)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學分。 (五) 符合上列各款規定且修足「生命價值與永續發展學程」之科目與學分者，即可申請學程修業證書。		

一、通識課程架構設計應有的基本理念

1. 通識教育強調「全人教育」，要求學生跨領域學習，學習面向愈多元愈好。在設計通識課程架構與修業辦法時，應以要求學生每一領域均須修習為最高理想。
2. 本校選修通識只有 20 學分，每門通識課程均為 2-3 學分，換算結果，每位學生只能選修 7-10 門通識課。通識領域架構劃分過細，勢必難以要求學生每一領域均須修習。
3. 每一領域課程均須達到一定數量，方可滿足學生實際選課需求。任一領域規劃之課程數量不足，或實際開班數量不足，不僅會影響本校通識評鑑成績，更有可能引發學生抗議。
4. 通識教育在理想與現實之間往往存在巨大落差，其中師資人力調配問題是通識教育成敗關鍵所在，沒有充足穩定且結構完整的師資，任何課程規劃終究難以真正落實。
5. 任一領域課程的兼任教師比例過高，均將列為通識教育評鑑重大缺失。

二、甲案利弊評估

1. 維持現行制度，行政穩定度最高，改革風險最低。
2. 甲案為「領域-學群」二級制，但學群規劃不夠週全，且未與學生選課須知配合。

三、乙案利弊評估

1. 乙案變革幅度頗大，每門課程皆須逐一討論重新定位，且相關法規也得進行較大幅度的修訂，估計最快 101 學年方有實施之可能。通識教育佔全校課程的四分之一，是全校課程地圖的樞紐，若採用乙案，恐將延誤全校課程地圖完成之時程。
2. 甲案規劃之初，已由國內推動通識教育重量級專家審議通過，如今試行剛滿兩年，尚未有受新制通識教育之學生畢業，亦未經嚴謹的學習成效調查評估，此時即再度大幅度變革，一方面缺乏理性評估基礎，另一方面即自行承認前兩年通識教育改革失敗，不可不慎。
3. 乙案規劃八領域，只要求學生至少選修四領域，未能充分落實通識教育鼓勵跨領域學習之理念。
4. 乙案中的「數量思維」領域，目前僅規劃「數學世界的奧秘」、「統計與生活」兩門課，前者僅在 98 學年下學期開過 1 班，後者迄今仍未開班。換句話說，在 971-991 五個學期中，「數量思維」領域總共只開出 1 班，每個學期平均僅開出 0.2 班，與學生實際選課需求相去甚遠。若要讓「數量思維」獨立成為一個領域，必須敦請理學院院長明確承諾將協助規劃相關課程，並負責督促所屬同仁開足每一學期所需班級數。
5. 乙案中的「倫理思辨」領域，目前僅規劃九門課程，若採用比較嚴格的界定，其中多數課程均有名實不符的疑慮。此一領域師資數量與課程數量，均與學生實際選課需求相去甚遠。更需要顧慮的是，本校沒有「倫理思辨」領域專業系所，現有課程主要倚賴社管院國政所王慶光、顧毓民、翟挹三位資深教師支撐，待這三位資深教師陸續退休之後（王慶光老師剛退休），此一領域恐難長期穩定開課。因本校並無「倫理思辨」相關專業學系，若要讓「倫理思辨」獨立成為一個領域，必須先釐清此一領域師資究竟是由哪個學院負責供應，敦請該學院院長明確承諾將協助規劃相關課程，並負責督促所屬同仁開足每一學期所需班級數。
6. 乙案中的「物質科學」領域，目前僅規劃十八門課，過去四個學期之中，總共只開出 39 班，平均每學期不足 10 班，仍嫌無法充分滿足學生選課需求。若要讓「物質科學」獨立成為一個領域，必須敦請工學院院長明確承諾將協助規劃相關課程，並負責督促所屬同仁開足每一學期所需班級數。
7. 降低畢業學分，減少必修學分，已為全國大專院校教務發展的共同趨勢。乙案規劃「永續發展」領域為全校核心課程，且規定為 4 學分必修課程，似與當今社會趨勢相違。
8. 本校日間部每年大一學生約為 2150 人，以一班 50 人估算，每一門必修課約需開設 43 班，若再加上重修生與超修生，估計需要開設 50 班。若將「永續發展」設定為一學期 2 學分課程，上、下學期必須各開 25 班。若規劃為 4 學分課程，則所需師資人力必須加倍。本校現有師資是否足以承擔，必須特別慎重詳加評估。在師資人力未能充分掌握前，貿然躁

進的結果，恐將延誤學生畢業時程，其後果不堪設想。若要將「永續發展」設定為全校必修課程，必須敦請自然領域五大學院院長與社管院院長明確承諾將協助規劃相關課程，並負責督促所屬同仁開足每一學期所需班級數。

四、丙案利弊評估

1. 丙案根據甲案微幅調整，未變更人文、社會、自然三大領域之架構，符合甲案規劃書之精神，行政穩定度高，改革風險低。
2. 丙案包括十二學群，且每一學群皆為雙主題設計，涵蓋面最周延，最能彰顯通識教育的跨學群學習之精神，此一規劃應為全國各校通識中心之創舉。
3. 甲案與丙案皆採「領域-學群」二級制設計，二者最主要的差別在於甲案空有「學群」之名，而丙案搭配「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課程須知」之修訂，即可讓「學群」理念真正落實，此一設計將保證學生三大領域皆須修習不可偏廢。
4. 本校自然領域共有五大學院，師生人數皆數倍於文學院與社管院。過去採用甲案，自然領域學生最高可選修自然領域通識課程 6 學分，既造成文學院與社管院教師之沉重負擔，也讓自然領域五大學院教師英雄無用武之地。若改採丙案，自然領域學生最高可選修自然領域通識課程 12 學分，即可讓人口結構失衡所造成的通識開課困難的後遺症獲得明顯改善。
5. 教育部「通識教育中程綱要計畫」，再三呼籲各校通識教育應「發展具體可行的跨領域學程」。丙案三領域十二學群的設計，最適合發展成「跨領域學分學程」。事實上，本中心已運用丙案架構之優勢，規劃完成「生命價值與永續發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此一規劃應為全國各校通識中心之創舉。
6. 丙案十二學群搭配「生命價值與永續發展」學程，已將乙案八大領域悉數涵蓋在內。「永續發展」以生態永續和環境永續為主，此一學程也將引導學生重視自然領域課程。
7. 採用丙案，相關配套辦法均已大致就緒，估計應可於 100 學年開始實施。

五、結語

1. 就學校屬性、師資結構、通識氛圍等多種因素綜合評估，應以丙案最適合本校現有體質。
2. 清華大學教育學程中心陳舜芬教授〈從 Core 回到 Distribution? 哈佛大學通識教育課程的最新改革方向〉一文說：「(哈佛通識教育委員會)建議學生採取分類必修的方式，即從文理學院的三個主要領域各修三門課，這三個領域是：1. 科學與技術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社會探究 (the Study of Societies) 3. 藝術與人文 (Arts and Humanities)。……委員們把現有十一類的核心課程改成三大領域的分類架構，是基於以下幾個理由：分類必修的類別越少，學生從整個學院中選課的彈性會越大，而增加學生的選擇與彈性，是此次改革的目標之一。……分類必修的規定早在二十世紀初 Lowell 校長時便已出現，一個世紀之後的哈佛通識教育委員會的改革建議竟然是從 Core 又回到 distribution，而且通識教育課程只粗分為三大領域，幾乎是與二次大戰後紅皮書的建議相完全同（只不過類別名稱稍有不同），真讓人有鐘擺又擺回去的感覺。」本中心所建議的丙案，完全符合哈佛通識教育委員會的建議。

符合「生命價值與永續發展學程」課程清單

課程名稱	學分	領域	學群
哲學概論	2	人文	哲學
哲學思維與人生情境	2	人文	哲學
倫理學與當代議題	2	人文／社會	哲學／社會
哲學思維與真理探求	2	人文	哲學
臺灣科技能源史	2	人文/自然	歷史／工程技術
環境視覺與思潮運動	2	社會／自然	社會／環境科學
文化人類學導論	2	人文	歷史／文化
科學與哲學	2	人文/自然	哲學
仿冒文化與消費文化	2	社會	社會／商業與管理
全球化與在地化	2	社會	社會／商業與管理
跨國主義與知識生產	2	社會	社會／商業與管理
生命教育	2	社會／自然	心理與教育／生命科學
城市文明與河流	3	人文/自然	文化／環境科學
人文關懷與服務學習	2	人文／社會	文化／社會
心理學	3	社會	心理與教育
社會心理學	2	社會	社會／心理與教育
性別・社會・個人	2	社會	社會／心理與教育
教育與終身學習	2	社會	心理與教育
經濟學導論	3	社會	商業與管理
應用經濟學	2	社會	商業與管理
社會學	3	社會	社會
綠色商機與永續發展	3	社會／自然	商業與管理／環境科學
都市再生與環境正義	3	社會／自然	社會／環境科學
科學、科技與社會	2	社會／自然	社會／工程技術
生技生活面面觀	2	自然	生命科學／工程技術
防災概論	3	自然	環境科學／工程技術
全球暖化與永續農林牧業	2	自然	環境科學／生命科學
農業科技與生活	2	自然	生命科學／工程技術
土壤與人類生活	2	自然	環境科學
生物產業工程	2	自然	生命科學／工程技術
生態學	2	自然	生命科學／環境科學
動物生物科技與生活	2	自然	生命科學／工程技術
動物福祉	2	自然/人文	生命科學／哲學

符合「生命價值與永續發展學程」課程清單

課程名稱	學分	領域	學群
森林生態	2	自然	生命科學／環境科學
農業、糧食與自然資源	2	自然	生命科學／環境科學
探索有機農業	2	自然	生命科學／環境科學
水土保持與生態保育	2	自然	環境科學／生命科學
動物福利與倫理	2	自然/人文	生命科學／哲學
漫談預防醫學	2	自然	生命科學
環境生態學	3	自然	環境科學／生命科學
環境與能源	3	自然	環境科學／工程技術
生命科學與人生	2	自然	生命科學
再生能源材料導論	3	自然	物質科學／工程技術
大地土壤與生活	2	自然	環境科學
河川與飲用地表水的奧祕	3	自然	環境科學
生物化學與人生	2	自然	物質科學
新世代化工科技	2	自然	物質科學／工程技術
植物生態與多樣性	2	自然	生命科學
環境科學概論	2	自然	環境科學